

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
“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7 日，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31 号，租用无锡文良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精装书 10 万本、折页 300 万份、单页 250 吨、纸质印刷品 3 万件、包装盒 10 万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40 号）。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10 月 22 日～23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4%。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申报的生产设备少了一种，即手工裱胶机，属于报告遗漏。原辅材料一览表中已有手工裱胶机所用的热熔胶。另外，环评报告 P17 页中写道：本项目后加工主要包括裁切、折页、装订、手工胶装、膜压。因此，验收监测报告中补充了手工裱胶机，不属于擅自增加设备。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中产生制版废水，其经“絮凝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该公司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和后加工工序中的手工胶装工序，以上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其经“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上未完全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774)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



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

“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7 日,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31 号,租用无锡文良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精装书 10 万本、折页 300 万份、单页 250 吨、纸质印刷品 3 万件、包装盒 10 万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40 号)。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10 月 22 日~23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4%。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申报的生产设备少了一种,即手工裱胶机,属于报告遗漏。原辅材料一览表中已有手工裱胶机所用的热熔胶。另外,环评报告 P17 页中写道:本项目后加工主要包括裁切、折页、装订、手工胶装、膜压。因此,验收监测报告中补充了手工裱胶机,不属于擅自增加设备。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中产生制版废水,其经“絮凝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该公司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和后加工工序中的手工胶装工序,以上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其经“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上未完全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774）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签名：张如美、 陈志刚

张如美 陈志刚

2018/12/7

无锡海顺纸业有限公司

“无锡海顺纸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8年12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兆东	无锡市环境应急与处置训练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陈志明	海顺纸业	工程师	13953332207	
吴敬卿	无锡市精伟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科长	1395567373	
李加明	无锡海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374567	
曹和平	无锡市精伟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科长	1396781088	
郝宗俊	无锡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68312369	

共5人